

附件 1

高平市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指导单位
一 党建 工作	(一) 党员管理	1. 党支部发展党员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村支部委员会	市委组织部
		2.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		
		3. 党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		
		4. 流动党员管理	《关于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二) 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1. 党支部“三会一课”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村支部委员会	市委组织部
		2. 党员学习培训			
		3. 主题党日活动			
		4. 组织生活会			
		5. 民主评议党员			
		6. 开展谈心谈话			
二 村级 重大 事项 决策	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	1. 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财务预决算、收益分配；村级工程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九条	村支部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经济组织	市委组织部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2. 村级建设规划、经济和社会规划等；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编制年度及中长期工作计划等；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指导单位
三 日常管理	(一) 村级印章管理	1. 党组织印章使用和管理	《关于各级党组织印章的规定》	村党组织委员会	市委组织部
		2. 村委会印章使用和管理	《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村民委员会	市民政局
		3.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印章使用和管理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的通知》	村集体经济组织	市农业农村局
	(二) 村级人员任用	1. 村级后备干部选拔培养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	村支部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	乡镇（街道） 党（工）委、 政府（办事处）
		2. 辅助性岗位人员聘用			
		3. 其他人员使用管理			
	(三) 涉农惠农	支持耕地地力保护等相关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村民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四 平安建设	(一) “三零”单位创建	1. 常态化开展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稳妥有效解决群众来信来访问题；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公共安全；加强内部治安防范，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降低社会治安风险	省委 省政府《关于开展“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村（社区）、企业、单位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	村支部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	市委政法委 市民政局 市信访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2.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管理			
	(二) 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	配强网格队伍，加强群防群治	省委 省政府《关于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		
	(三)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维护村民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	村支部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	市委政法委 市司法局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指导单位
四 平安建设	(四) 应急工作	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体育局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五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一) 村级集体资金管理	村级财务收入、支出及银行账户日常管理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村集体经济组织	市农业农村局
	(二) 村级集体资源资产管理	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开发、经营、管理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村集体经济组织	市农业农村局
	(三) 集体土地征收及补偿费用的发放	协助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及各类补偿费用的日常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村集体经济组织	市农业农村局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指导单位
五 农村 集体 资产 管理	(四) 集体收益分配	村集体经济的项目确定和收益分配管理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村集体经济组织	市农业农村局
	(五) 村民“一事一议”	本村范围内筹资筹劳，主要用于本村范围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修建村级道路等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等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村集体经济组织	市农业农村局
六 阳光 公开	(一) 党务公开	村党组织的建设情况、发展党员、党费、贯彻执行重要决议情况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村支部委员会	市委组织部
	(二) 村务公开	村级公共事务、经济发展、公益事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 村务监督委员会	市民政局
	(三) 财务公开	村级财务收支预（决）算、收支明细、债权债务明细、干部报酬等	《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的通知》	村集体经济组织	市农业农村局
七 民生 保障	(一) 农村宅基地及危房改造	1. 农村宅基地相关手续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 或村民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乡镇政府
		2.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山西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山西省农村抗震房改造实施方案》	村民委员会	市住建局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指导单位
七 民生 保障	(二) 劳动和社会保障	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医疗救助、住院报销、慢性病申报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晋政发〔2017〕36号）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城市扶贫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26号） 《晋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管理办法》	村民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高平市税务局 市医疗保障局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养老金发放和审核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村民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高平市税务局 市人社局
		3. 协助做好就业困难人群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五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	市人社局
	(三) 救助救灾	1. 农村特困人员（五保）申请和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	市民政局
		2. 城乡低保申请审核和确认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村民委员会	市民政局
		3.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	市民政局
		4. 村级救助、救济等慰问款物发放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	市应急管理局
		5. 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群体帮扶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五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指导单位
七 民生保障	(四) 卫生健康	1. 做好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村民参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排查上报；组织群众接种疫苗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村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五) 文化教育	普及科技知识，弘扬公序良俗，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八条	村支部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局
	(六) 公共服务	1. 户籍管理相关服务	《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	市公安局
		2. 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	市人民武装部
		3. 出具申请收养当事人（无）子女证明、婚姻生育情况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民政局
(七)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管理	协助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五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	
八 生态环境保护	(一) 宣传教育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二) 依法保护生态	做好退耕还林、低质低效林改造、依法治理水土流失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	市林业局 市水务局
	(三)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参与绿化美化乡村环境行动，建设美丽乡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